銘傳大學法律學院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102 年 10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1 月 08 日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11 年 12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所屬學系學生考取各類專業證照，以提升並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院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本要點所訂之各類專業證照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所屬學系申請獎勵金。

取得第一張證照為畢業門檻不予獎勵，自第二張證照起，得依規定申請獎勵。

第三條　證照等級、種類及獎勵方式如下：

證照等級	證照種類	獎勵金額
第一級	四等書記官、法警、執行員、執達員、監獄管理員、庭務、錄事、地政士、普考四等考試、地方政府四等特考、四等警察特考、不動產經紀人、地方政府五等特考、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及格證書、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及格證書	1. 依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核定證照獎勵金額核發 2. 獎勵資格以第三級證照以上優先
第二級	信託業業務人員、外匯業務人員(初階外匯人員)、授信業務人員(初階授信人員)、理財規劃人員、銀行內部控制人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證券商業務員、期貨商業務員、個人風險管理師、企業風險管理師、就業服務技術士證、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第三級	人身保險業務員、財產保險業務員、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書、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第四級 (不列入畢業門檻之計算)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如考取之證照未列於上表者，可個案提出申請經專案審查認定比照適當之級數後，依規定給予獎勵金。

第四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依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公告，於申請期間檢附申請表、證照佐證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同一申請人之同一項證照以申請一次證照獎勵為限；同一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案件由各系審查通過，奉核後核發獎勵金。

第六條　本要點所稱之獎勵金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如申請金額超過當年度預算規劃，則依比例酌減獎勵金額。

第七條　申請文件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或不實偽造情事，除收回獎勵金外，並依校規處置。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